

通知

致:恒盛家园7号楼2单元202室业主 陈春梅(身份证号码:150125197304183924)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合同

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

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

合同》之目的,故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法院公告

杨树栋、邓起荣、五原县利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雷小平与被告杨树栋、第三人邓起荣、五原县利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6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4日

许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923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4日

邢彦辉:

本院受理原告郭美平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4日

分类信息

■ 债权转让公告

魏福高:

你为偿还欠付陈爱珠的借款,向陈爱珠抵顶了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白马郡碧海云天一期6楼618号、8楼807号两套房屋,现陈爱珠已经将两套房屋依法转让给魏兰兰,为向你告知上述债权转让事宜,特此公告。

公告人:陈爱珠
2024年6月14日

■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债务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享有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做出的(2023)内01行赔终1号行政赔偿判决书中所列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望债务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全部债权债务。

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22)内0105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
2、责令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上诉人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赔偿决定。

债权人: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 更正

2024年3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发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第二行借款人名称王存虎,借款合同编号2014190201GR09ZJ208,保证人一栏中增加“田宏英1527221971****002X”。

特此更正

乌审旗锦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崔恒:2018年12月1日你方向我借款本金10万元,2021年6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622民初1548号民事调解书,你方向我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若逾期,从

2021年4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你方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都未偿还。本人已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刘洋。请你方接到本债权通知书后直接向刘洋履行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通知人:刘新财
2024年6月14日

■ 减资公告

霍林郭勒市鸿贸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BUR5E04H),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叁佰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霍林郭勒市鸿贸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 减资公告

霍林郭勒市鸿源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0QR-RUB25),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佰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霍林郭勒市鸿源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 公告

内蒙古爆单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5月14日受理赵凯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4]第379号),于5月22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曹海龙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与惠民街交叉口东北角五栋四层连体商业楼C楼三层”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 减资公告

通辽市鸿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CWQ3LG23),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圆整减至人民币拾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通辽市鸿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 遗失声明

孙顺波不慎将蒙AY2303道路运输证正、副本丢失,号码:150104002303。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云宇盛商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查询函丢失,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支行,账号:15400956544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货物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3567(黄色)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0514,声明作废。

内蒙古泽跃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C-GD2YQ98)将财务章、开户许可证、银行密码函遗失,核准号:J1910031301301,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声明作废。

昆都仑区熙禾宾馆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30038970,声明作废。

包头市昆都仑区璟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丢失,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号:J1920011733701,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包头市昆都仑支行,账号:0603012009200054307,声明作废。

内蒙古荣峰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075573102H,财务专用章、公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张占荣,声明作废。

昆区马二虎蔬菜生肉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2033048720,声明作废。

昆都仑区烩巴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2032056454,声明作废。

包头市同新医药超市有限公司富强路分公司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贾鹏飞,印章编号:15020410025450,声明作废。

将杭锦旗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信用代码:51150625699463999E)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于泽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7年5月21日3时55分,出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父亲:于龙飞,母亲:王灵静,出生证明编号:Q150242862,声明作废。

2024年6月14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

以下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债权总计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1	内蒙古雄鹏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15	2992.48	21.4	3528.88	保证+抵(质)押	可疑
2	鄂尔多斯市巨鼎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838.95	7532.51	45.96	13417.42	保证+抵(质)押	可疑
3	鄂尔多斯市亿昌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967.19	20.99	4588.18	保证+抵(质)押	可疑
4	鄂尔多斯市东羊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96.4	356.6	0	853	保证+抵(质)押	可疑
合计		8450.35	13848.78	88.35	22387.48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0477-5696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厦商务广场14层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蒙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